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簡字第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逢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08 字第125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
09 第411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13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
14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
15 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19 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
20 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刑事判決」作為
21 證據。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乙○○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雖於民國11
24 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然係於該
25 條增列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列違反同法第63之1準用規
26 定之要件，其餘則未修正，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法律實質
27 變更之情形，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28 之法律，附此敘明。

29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30 雖反保護令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配偶關係，其明知本院業已核發通常保護令，竟無視保護令內容，因其2人間之紛爭而為本案各次犯行，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亦有欠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本案之原因、手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前有違反保護令罪之前科（參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第9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至第36頁、苗簡卷第11頁至第12頁）、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對告訴人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2516號

21 被告 乙○○

2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保護令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與甲○○曾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6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因辱罵、傷害等家庭暴
27 力行為，經甲○○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
28 令，經上開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31
29 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對甲○○實施
30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行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詎乙○○於收受上開保護令後，竟仍基於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5月17日21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向甲○○要求給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未果，在上址大聲吼叫、拍牆壁，並向甲○○表示不讓其過好日子，以此方式對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違反前述通常保護令之限制事項。
- (二)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5月19日13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並以腳踢上址鋁門，以此方式對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違反前述通常保護令之限制事項。
- (三)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5月23日20時許，未經甲○○同意，擅自開啟鐵門進入苗栗縣○○市○○街00號（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欲向甲○○要求給付400萬元未果，甲○○見狀隨即自上址1樓衝至2樓並撥打電話向其子劉○○求救，乙○○見狀亦尾隨至上址2樓，以此方式對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違反前述通常保護令之限制事項。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與告訴人已離婚且沒有同居之事實。 2. 被告知悉本案民事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3.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112年5月19日有大聲敲門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劉世淵於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 度家護字第319號民事通常保 護令、調解筆錄	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離婚之事 實。
02	(五) 戶口名簿、苗栗地政事務 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 權狀、鋁門上存有腳印 之照片、北苗派出所員警 工作紀錄簿	1. 苗栗縣○○市○○街00號為告 訴人所有之事實。 2.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3	(六)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	被告確實收受本案民事通常保 護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均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03 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9 檢察官 馮美珊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賴家蓮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
1 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7 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
1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